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中国城乡签署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向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经审阅，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提前终止为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为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经审阅，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提前终止为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为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经审阅，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提前终止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经审阅，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